

##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全资子公司张家界大庸古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庸古城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张家界市游客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游客中心公司”）报告，依据张家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张家界市房地产管理局下发的《关于转发下达张家界市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2017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张发改投资[2017]187 号）以及张家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转发下达张家界市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2017 年奖励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张发改投资[2017]143 号），大庸古城公司收到张家界市国库集中支付核算中心拨付的张家界市澧水风貌带建设项目资金 2,440 万元、游客中心公司收到张家界市国库集中支付核算中心拨付的张家界市官黎坪火车站广场配套建设项目资金 538 万元。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资金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17 年度

利润产生的影响以经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0日